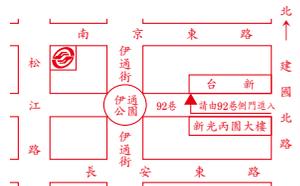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 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 104946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 (02)2504-8125 公司代號: 218
證券代號: 6830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 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72、282
292、266、棕9
捷運站名: 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
「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僅會在辦理股
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 相關資料將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當事人如欲
行使相關權利, 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郵資已付
國內郵簡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印刷 服務專線 TEL: (02)2504-2025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 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 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 視為親自出席; 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 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 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 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 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 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 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 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戶名	戶號	218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汎銓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 請由左方依次填寫, 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 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簽名或蓋章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第二聯

請於112年6月6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 歡迎
使用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
請撥:

☎ (02)2504-8125 按1→按3(股東會相關事宜)
(輸入代號: 6830)

請由此虛線撕開

218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 112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 新竹市工業東二路1號2樓
(集思會議中心愛因斯坦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 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 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下列議案未勾選者, 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解除董事之就業禁止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 視為全權委託, 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 不得接受全權委託, 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 如因故改期開會, 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2-218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三聯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2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竹市工業東二路1號2樓(集思會議中心愛因斯坦廳)召開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3.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4.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5.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三)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11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內容：股東每股分配盈餘約5.5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息率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五、依證券法第26條之1及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袁鴻昌、獨立董事廖定勳於任期內就業行為之限制。有關現任獨立董事兼任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2年4月8日起至112年6月6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務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普通股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實際發行股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以不超過10,000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2)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價格時，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 (3)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實屬合理。
- (4)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 (1)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高本公司之獲利，故有其必要性。此外，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之效益，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等因素後，透過私募有價證券方式籌資，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

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2)私募之額度：預計於不超過10,000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視市場及洽特定人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2次)辦理之。
-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資金用途：皆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 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若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可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經驗、技術、知識，提高公司競爭力。
- 4.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私募雖將稀釋原股東權益，惟透過自有資本率之增加，可強化公司財務體質、降低資金成本，並將有助公司因應產業變動以適時提昇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5.本次私募雖達實收資本額之21.38%，惟與公司股東結構比對後，並無經營權重大變動之疑慮。
- 6.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7.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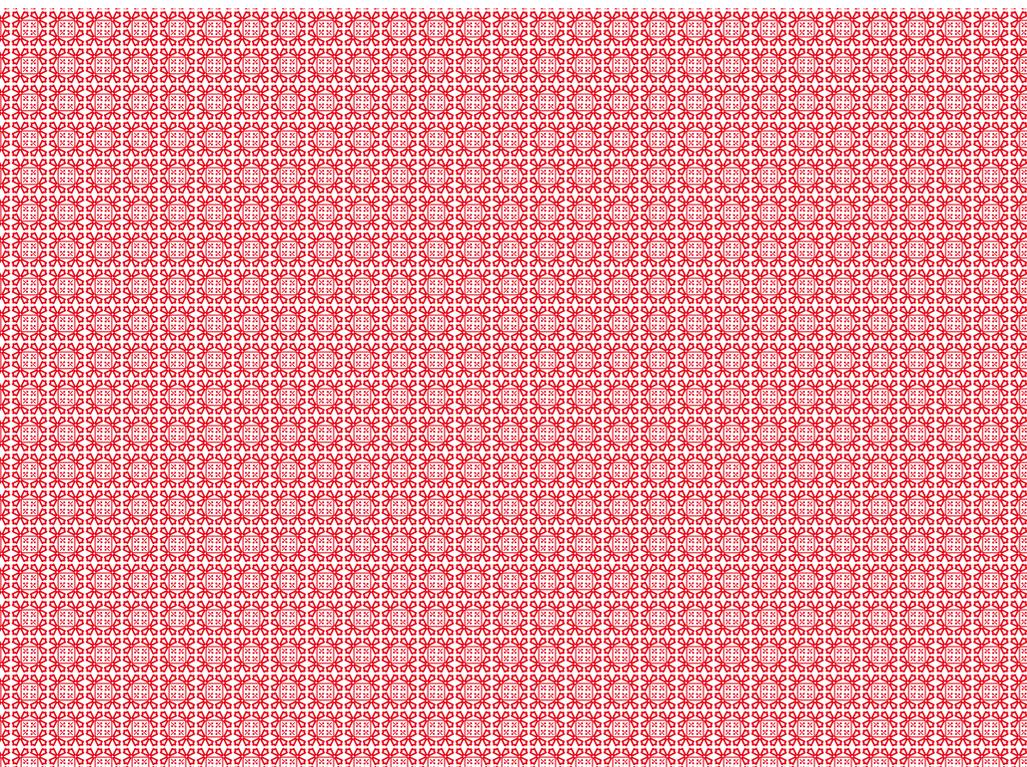
除上述之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敬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點選各項專區下之私募專區或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mssc.com>)查詢。

第五聯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二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MT29110031801